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建执罚字〔2021〕8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

姓名：曾**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 4*****

住址（地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城街道屏峰三巷20号

本单位于2021年3月24日对云浮市云城街道屏峰三巷20号住宅楼建设工程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立案调查。经调查，你位于云浮市云城街道屏峰三巷20号住宅楼建设工程建于1998年，于2003年完工，用地面积78平方米，建筑面积529.2平方米，层高为6层半，框架结构；该建设工程当时办理有建筑工程验线登记手续，但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现已入住使用。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云浮市建设工程开线证明书》《建筑竣工证书》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的规定，根据你们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你的违法行为为按从轻情形处罚。

本机关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对此，你未作陈述申辩和听证。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你的违法行为属于从轻情节，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从轻档次处工程合同价款 2%罚款。因你未提供工程合同或评估报告确定工程合同价款，我局参照《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计费基数的通知》（云府办〔2014〕19 号）中公布的建筑工程造价标准作为计算工程合同价款的依据。

本单位对你作出如下处罚：

处人民币壹万壹仟玖佰零柒元零角零分（¥11907.00 元）的罚款。（该工程造价：参照《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计费基数的通知》（云府办〔2014〕19 号）公布的建筑工程造价标准建筑工程造价一至七层单体建筑造价为人民币 1125 元/平方米，即 529.2 平方米 x1125 元/平方米=595350.00 元；罚款：按照工程合同价款 2%处罚人民币 11907.00 元，即 595350 元 x2%=11907.00 元）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财政收入指定银行账户（凭《行政处罚决定书》到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计划财务科开具《云浮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地址：云浮市星岩二路95号四楼。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地址：云浮市星岩二路95号

联系科室：综合执法科 联系电话：0766-8322980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